

省外经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外经贸系统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外经贸技[2004]1080号 2004年11月23日

各市外经贸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外经贸系统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外经贸系统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有效打击侵犯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行为，配合有关部门遏制假冒、伪劣、盗版产品的国际流通，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在省政府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省外经贸系统从今年9月至明年9月，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

一、指导思想

全省外经贸系统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务院保护知识产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保护知识产权与优化外经贸环境、促进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的关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4]6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04]100号)文件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文件精神，配合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全省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做好我省涉外国际经济技术展览会展前、展中、展后的监管，强化展览会的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增强全省外经贸系统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经济运行安全和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二、组织实施

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各市外经贸局积极会同工商、新闻出口版、知识产权、文化、质检、信息产业、海关等有关部门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广泛宣传《外贸法》及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将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纳入“四五”普法内容，大力提高全省外经贸干部职工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严格落实《外贸法》中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

定,积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共同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认真处理好知识产权纠纷,维护良好的对外贸易经营秩序。并配合各专项牵头部门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广泛宣传

1. 积极宣传国办发〔2004〕67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

2. 积极宣传贯彻省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及会议精神。

3. 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推广保护知识产权的经验,共同制定管理办法,积极参与维护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工作,共同严厉打击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在有序的法制环境下快速发展。

4. 积极动员国内企业参加境外向我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案件的应诉,主动解决纠纷,保护国内企业的利益。

(二)加强出口商品交易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做好涉外国际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有关知识产权的宣传教育及监督管理工作:

1. 做好展览会参展企业筛选把关工作,对于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不予报名。

2. 做好参展计划预审核,对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比较集中的商品领域,要求企业提供参展宣传图案、画册等,进行预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防止企业侵犯他人专利、商标等。

3. 做好参展场地预检查。展览会开展前夕,实地检查企业布展情况。发现有侵犯他人专利、商标等情况,立即要求企业更改,不肯更改的取消其参展资格。

4. 建立参展企业、参展商品的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档案信息库,抓好展会知识产权宣传工作,确保展会顺利进行,并取得较好的收效。

5. 邀请省知识产权代表驻会,设立保护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台,设立专利注册检索系统,有效地监督和查验相关专利,设立求助热线,及时接受投诉、解决纠纷。

(三)大力推进品牌战略,推动我省企业积极创建自有出口品牌;加强宣传,引导我省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加大保护自有出口品牌的力度。

(四)配合海关把保护知识产权提示和宣传工作向加工贸易、定牌生产等出口企业的生产过程中前移,确保企业顺利出口。

(五)在吸收外资工作中,全面贯彻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坚持树立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形象,努力优化我省投资环境。

三、工作要求

通过一年的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力争达到:

1. 推进全省知识产权执法与宣传工作的紧密结合,进一步提高公众保护、尊重知识产权的法律意识,形成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
2. 坚持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的“四结合”的原则,逐步形成全社会保护知识产权监管网络,形成长效监管机制,保证我省涉外国际经济的平稳发展,进一步推动全面开放和持续开放的良好局面。
3. 增强全省外经贸系统应对涉外知识产权争端与纠纷的能力,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竞争行为,进一步提高全省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国际信誉与政府信用水平。